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客戶權益手冊

(本手冊適用於財富管理客戶及一般客戶)

2014.3月第六版

此文件所有版權屬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任何授權複製、盜版、引用或其它未經授權使用的動作，將會被視為違法行為，須負刑事責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



目 錄

壹、手冊編製之流程及審查

貳、客戶定義及客戶應配合事項

參、理財商品介紹

肆、服務內容及通路

伍、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

陸、手冊內容變動之通知及替換程序

柒、其他事項

附件、本行國外共同基金-

B、C、C2及Y股基金之申購金額及收費標準



壹、手冊編製之流程及審查

一、編製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秉持數十年優良金融服務之口碑，以豐富之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優質創新之理財服務，以創造未來美好人生。

這本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您製作之客戶權益手冊，其內容豐富，包括本行投資理財之服務通路、各種理財商品介紹、潛在風險、手續費率及諮詢申訴管道等，讓你輕鬆掌握資訊，作成適當之理財決策。

二、手冊編製審查之說明

本手冊內容係依本行各產品部門或發行機構提供之商品說明、相關費用、潛在風險等資訊，由本行財富管理處彙總，經產品部門及法務部門確認。其詳細內容會因個別商品而有差異，建議您投資時宜仔細閱讀各商品說明書之內容，以正確掌握理財投資規劃。

貳、客戶定義及客戶應配合事項

一、客戶定義

本手冊編製之內容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對象為：

- (一) 本行財富管理客戶
- (二) 本行財富管理客戶以外之一般客戶(以下簡稱一般客戶)

其定義如下：

1. 財富管理客戶定義

(1) 本行財富管理客戶，係指自然人完成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審查程序後之高淨值客戶。

(2) 上開所稱高淨值客戶，係指自然人與本行往來資產(新臺幣支存、活存、



定存(含記名式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外幣活存、定存、債券附買回交易、保險(含投資型與非投資型)、信託(含基金、連動債與一般信託))達新臺幣一百萬(含)元以上之客戶。

(3)高淨值客戶之資格條件，本行得依經營政策作適當之調整。

2. 一般客戶之定義：本行財富管理客戶以外，與本行從事理財業務往來之自然人一般客戶。

二、客戶應配合事項：

本行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服務投資理財客戶，依據客戶風險承受度之高低，推介或銷售合適等級之商品，將麻煩您花幾分鐘時間，配合提供或填具下列資料：

(一) 請詳實提供您的基本資料、收入財力狀況、投資經驗、風險承受度等，由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據以分析您的投資屬性，以便規劃建議或銷售適合您之投資商品或投資組合。

(二) 信託及優利投資商品之投資人，須依下列方式確認係「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1. 專業投資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請您填寫「專業投資人(自然人)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並核准後，始成為「專業投資人」。

(1) 提供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聲明本人名義所有之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該次單筆投資金額已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有足夠之資力負擔專業投資人所承受之風險。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充分了解本行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相關責任。



2. 非專業投資人：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三) 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本行得依各項法令規定予以婉拒。

(四) 除(三)之情形外，為確認您投資商品之合適性，如果有下列情形，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將會與您討論，並請您確認簽署「投資風險認知書」(1-3)/「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4)：

1. 擬投資之商品風險等級，相對高於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依據您提供之資料所分析的投資屬性等級，但您仍願意承擔風險，投資該商品時。

2. 投資七年期以上(含)長期性結構型商品達您 AUM 總額之 60%時(僅適用財富管理客戶)。

3. 投資於超過您的投資屬性之資產比率 $\geq 50\%$ 時(僅適用財富管理客戶)。

4. 金融商品年限加計您的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

如您不願簽署「投資風險認知書」/「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本行得拒絕您的投資申請。

(五) 為使您充分了解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對於**優利投資(STD)**我們將提供「風險預告書」；對於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或配息(權)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時，我們將提供「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對於**外國債券**(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債券)我們將提供「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及「產品條款宣告書」；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我們將提供「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對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我們將提供「產品說明書」及「交易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請您於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充分告知或宣讀後簽章確認。

(六) 為避免理財投資涉及洗錢及不法交易之資金來源，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請您簽署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之聲明，備供查核。



參、理財商品介紹：

本行提供之理財商品，依其性質分為下列種類(但不僅限下列)：

一、 信託商品：

◆ 共同基金

★ 國內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國外基金(境外基金)

◆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

★ 保本型

★ 非保本型

◆ 外國債券

★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

★ 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

★ 股票、商品(原油、農產品、貴重金屬)、槓桿(2 倍做多、2 倍放空)

二、 保險商品：

◆ 傳統型保單

◆ 投資型保單

三、 優利投資(STD)：

◆ 保本型

◆ 非保本型



【共同基金介紹】

何謂共同基金？

■ 國外共同基金 VS 國內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是基金管理機構募集投資人的資金，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操作或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管理操作、基金投資的收益及風險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分享的一種投資管道。

而所謂「國外共同基金」是註冊在國外的共同基金，相對於「國內共同基金」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註冊登記的。所以國外基金與國內基金的不同點是基金的註冊地不同，與投資的地區無關。例如：元大寶來全球通訊基金雖然是投資在全球的股票市場，但是因為基金是註冊在國內，所以是屬於國內基金。

■ 基金的種類

就投資標的來區分，可分為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四大類。其他較特殊的類型還有指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黃金基金等。

「貨幣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和其他短期票券等。因為貨幣市場工具的到期日短且產生固定收益，相對而言是一項低風險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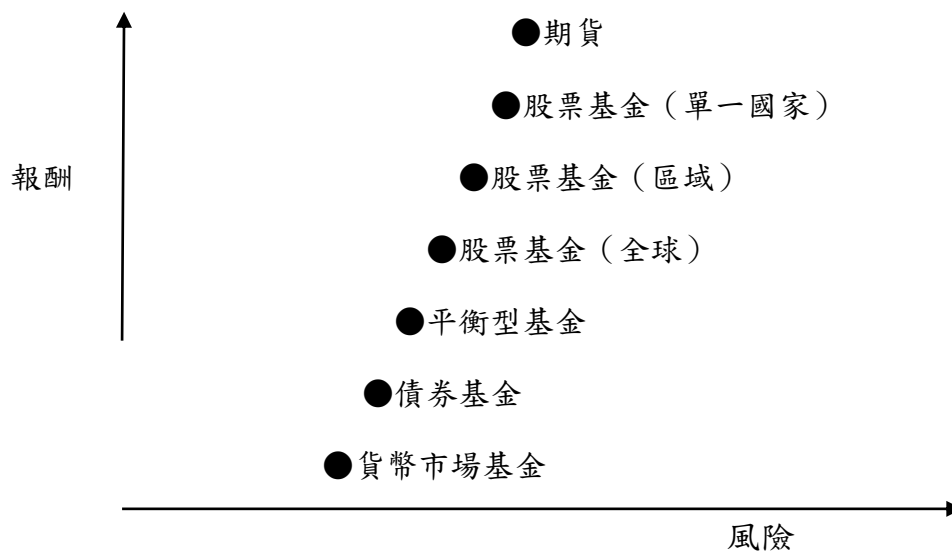
「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投資債券的報酬包括利息收入和債券價差，因此利率的變動會影響債券價格。由於債券型基金有固定的利息收益，所以基金的波動不致太過劇烈。

「平衡型基金」以兼顧長期資本增長和穩定收益為投資目的，通常會有一定比重之資金投入於固定收益之工具上，如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等，以獲取穩定之利息



收入；其餘的部分則投資於股票上，以追求資本利得，平衡型基金適合穩健保守，且期望藉此投資得到部分當期穩定收益及適度資本成長機會的投資者。

「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依投資地區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單一國家型和產業型。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追求長期資本的成長，潛在的報酬及風險都比貨幣型和債券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要高。



■ 基金投資的優點

(一) 專業管理

基金是由專業的投資經理人負責管理，每日觀察市場各上市公司或投資標的變化，做為研判市場進出的依據，比個人投資者更能掌握市場脈動及上市公司的異動，對投資組合做出快速反應。因此委託專業基金經理人操作的基金比散戶單打獨鬥的投資效果更好。

(二) 合法節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惟依該條例，海外所得及港



澳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仍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

(三) 分散風險

基金可以投資在不同的投資標的上，如：債券、股票、附買回債券等，又可投資在不同區域或國家，如：歐洲地區、東南亞地區。一般投資人以有限的資金投資股票或債券不可能投資太多種類，更別說投資到不同的國家或區域。但基金的規模通常都大到投資數十種不同的股票或債券等，所以分散風險的效果自然比單一投資人所做的要好。

(四) 變現性高

開放型基金可以基金本身的價值（淨值）要求基金公司贖回，因此變現性高又不至於有一般封閉型基金「折價」的風險，通常辦理贖回後 4-6 營業日即可領回款項。

■ 投資基金的方式

(一) 單筆投資

投資人可以選擇以單筆申購方式進行基金投資。一般而言，單筆申購皆有最低金額限制。

(二) 定時(不)定額投資

投資人亦可選擇以定時（不）定額方式進行基金投資。投資人只需事先與銀行約定每月固定投資於某特定基金。屆時銀行自動於每月固定日期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扣除投資人指定的金額，並投資於投資人選定的基金。

■ 基金的收益

(一) 資本利得

基金贖回時淨值與申購時淨值的價差，此為投資基金最主要獲利來源。



(二) 配息收入

通常債券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有可能會配息，而貨幣型基金是將獲利完全反應在淨值上。

(三) 匯兌利得

投資海外基金因以外幣計價，贖回時若該外幣相對於新臺幣較原始投資時升值，則有匯兌利得。

■ 共同基金的潛在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標的所屬區域股市或債市等投資市場的跌價，使得基金淨值下跌。

(二) 匯兌風險

如投資於海外共同基金，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風險，將外幣轉換為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本金損失。

(三) 其他風險：

除前述風險之外，依各類型基金特性，其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運用說明文件中，尚可能有揭露該基金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管制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相關商品之風險等其他類型之風險）。

■ 投資共同基金應注意的事項

(一) 基金的單位淨值 (NAV)

基金的單位淨值 (Net Asset Value) 是根據基金每日投資資產總值，包括所有投資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資產等的每日收盤價，扣除基金所應支付的費用後，除以該基金發行在外的單位總數。因此單位淨值會依投資標的物的表現而漲跌，每日都可能不同。



(二) 基金的配息

基金配息與否端視該基金本身是否有規定其會不會配息。一般來說，貨幣型基金不配息，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或股票型基金由基金經理人決定配息的方式，一般是採基金配息再投資的方式，將基金的收益轉成額外的單位數反映在淨值中，另一種是採現金配息的方式，每月有一個工作日（以基金公司的公開說明書為主）為基金除息日（依基金公司而異），就是正式計算配息的工作日，當月所累積的基金配息會從基金淨值中扣除，以現金發放配息收益。

(三) 基金的規模

基金規模是指現存於基金中資產的總合。一般而言，基金規模對操作績效影響不大，除非該基金的規模太小，不足以做一個完整的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才會影響績效。

(四) 基金的績效

基金的績效最直接就是以投資報酬率做為判斷方式，計算方法如下：

【(基金最近的淨值-該基金最初申購的淨值)÷該基金最初申購的淨值】×100%，

但是有些因素必須注意到：

1. 配息

若是該基金有配息則應加計配息的部分一起計算投資報酬率，才不會失真。

2. 與「參考指標」比較

「參考指標」一般都是用該基金所投資的區域之金融投資工具的指數（如為股票基金則用股價指數，以此類推）為之。有的基金在一個特定時期雖然下跌了10%但該區域的同類指數在同時期卻下跌了15%，則該基金雖跌，然投資報酬率其實是優於大盤（指數）的，應可歸類於表現優異的基金。

(五) 基金投資的相關費用：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共同基金收費表－A 類基金

申購金額	單筆	最低金額：(註)
	定時(不)定額	最低金額：(註)
申購手續費	股票型基金(按信託金額)	最高 3%(依各基金標準而定)
	債券型基金(按信託金額)	最高 2.0%(依各基金標準而定)
轉換手續費	銀行收取	新臺幣 500 元
信託管理費	贖回時銀行收取(依信託期間實際持有天數計算)	按原始信託金額 0.2% P.A. (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元)
通路服務費	基金公司給付予銀行之報酬	以銀行於基金公司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依各基金公司不同，採月、季、半年、或年度支付
贖回費用	無	無

(註)：依本行現行規定辦理，請洽各營業單位或信託部查詢。

*：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基金轉換時，可能會由基金公司內扣 0.5% 的手續費，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外共同基金－B、C、C2 及 Y 股基金之申購金額及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共同基金收費表

申購金額	單筆	最低金額：(註)
	定時(不)定額	最低金額：(註)
申購手續費	股票型基金 (按信託金額)	依不同基金而異
	貨幣市場型基金 (按信託金額)	0%
轉換手續費	銀行收取	新臺幣 500 元
信託管理費	贖回時銀行收取(依信託期間實際持有天數計算)	按原始信託金額 0.2% P.A. (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元)
通路服務費	基金公司給付予銀行之報酬	以銀行於基金公司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依各基金公司不同，採月、季、半年、或年度支付
贖回費用	無	無

(註)：依本行現行規定辦理，請洽各營業單位或信託部查詢。

*：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基金轉換時，可能會由基金公司內扣 0.5% 的手續費，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 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時所付的費用，目前申購手續費都是外加，也就是說投資人投資 10,000，手續費率為 3%時，則投資人需要另外再付所投資金額的 3%，也就是 300 元的手續費。

2. 遞延申購手續費

B、C、C2、Y 股國外基金申購時不收申購手續費，但於贖回時基金公司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遞延申購手續費最高為 4%，以基金持有期間為準，費率逐年遞減，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以申購或贖回總額較低者計算或以原始信託金額計算，惟持有基金滿四年以上則不收遞延申購手續費。

3. 轉換費

是銀行受理投資人辦理同一家基金經理公司的基金相互轉換時所收的費用，一般而言轉換費通常較重新申購還划算。有些基金公司另外還會於基金中內扣轉換費，投資人應該要詢問清楚。

4. 基金管理費

是基金經理公司做為投資營運和管理的費用，這項費用通常是以內扣方式收取，投資人不需額外再支付，所謂內扣方式，是每日按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來收取，該費用會反映於基金淨值中。

5. 信託管理費

若投資人在銀行是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的方式辦理共同基金的申購、贖回，則因有信託行為的產生，銀行對於投資人信託期間提供信託保管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稱為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按原始信託金額年率 0.2%計收，但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由銀行自客戶贖回信託資金款項中扣除。

6. 管銷費用

B、C、C2 及 Y 股共同基金將支付基金資產淨值約 0.45%~1.50%的管理銷售年費，該費用將會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7. 短線交易費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投資人如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基金公司於客戶短線交易贖回金額中扣除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並可要求銷售機構拒絕受理日後投資人申請轉入或申購該基金。

8. 其他

於基金本身產生的費用，如：律師費、會計師費、保管機構的保管費等雜費，均由基金淨值每日內扣，計算方式如基金管理費。

(六) 基金買賣時間

基金相關交易需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完成，若遇國外假日或其股市休市，當日基金買賣價格有可能會順延。買賣基金淨值計算之時間基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七) 基金清算條款

有時基金公司會因基金資產規模過小而清算該基金，但基金公司會事先通知投資人，屆時，投資人可選擇接受清算，領回剩餘款項；或將基金轉換至該基金公司旗下之其他基金。

詳細之清算條款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八) 閱讀基金簡介的重點

投資人在申購基金之前應該要對該基金的投資內容了解清楚，最好的方法就是索取個別基金的「基金簡介」，其中所提的重點導讀如下：

1. 基金簡介：介紹該基金的投資標的及種類。
2. 投資目標：說明該基金的投資理念及目標。
3. 基金小檔案：

敘述該基金的目前狀況，如註冊地、成立日、投資顧問、代銷機構、基金規模、交易日期等。

4. 投資類別：

公布製作日當天基金的持股種類之比例，使投資人了解該基金最近的類股比例。



5. 投資國別：

如為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則該基金對每個國家的投資比例，基金經理人會視各國景氣狀況分配投資比重。

6. 基金表現：

投資人可藉此了解最近數年該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不過投資人需切記：過去的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之投資報酬，僅供參考。

7. 其他：有的基金簡介會提供一些其他數據或資料，投資人可以多些參考。

(九)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係基金公司根據法令規定必須揭露有關基金的相關事宜，其中內容甚為繁瑣，用字也屬較生澀之法令用語，然與投資人權益關係甚鉅，尤應注意其中內容。一般重要的章節及閱讀重點如下：

1. 重要規定

投資人在申購共同基金前應清楚了解該基金的重要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例如以國外基金而言，幾乎所有註冊在美國以外的共同基金都有規定具有「美國人」身分的人不能投資。

2. 經理公司

介紹基金登記地、成立時間、基金架構等。

3. 保管機構

介紹基金的保管機構、保管基金的資產，通常與經理公司分屬不同集團或企業以避免弊端。

4. 投資目標

敘述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並規範該基金之特殊規定，如「科技基金」可能規範該基金只能投資在科技類股或一定比例以上之科技類股。

5. 投資策略

明確規範該基金持有之投資目標，如「成長基金」可能規定該基金的投資比例中，必須有一定成數以上必須是股票的比例等，類似的規定均屬之。



6. 投資限制

規定該基金的一些投資限制，比如大多數國家的主管機關會對同一支基金投資該國同一上市公司的股權皆有上限的規定。

7. 投資顧問

有的基金除經理公司外，另有投資顧問負責實際基金操作之事宜。

8. 募集（轉換、贖回）規定

對該基金在募集期間（轉換、贖回時）的一些規定解釋。

9. 費用

關於基金的相關費用，如：基金經理費、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的費用）、基金成立費（一般可分數年攤提）、會計師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稅捐，大都是每日由基金淨值中內扣攤提，每月自基金中提出。

10. 持有人須知

有關基金淨值計算方式、淨值刊載出處等。

11. 警語

每支基金的註冊地不盡相同，每支基金的特色亦有所差異，所以安排公開說明書內容的方式及排列亦多不同，投資人要找該基金相關資訊，應以實際所投資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為主。

■ 投資性向分析

投資人常無法確知自己投資時對風險忍受的程度以及對投資報酬率需求的狀況，因此需要用投資性向分析來幫忙建立投資組合，投資性向分析藉由詢問問題了解投資人該資金的運用期限、對風險的忍受度、相對投資報酬率的情形、過去的投資經驗、以及投資金額的大小等。清楚以上的狀況後，以此做為投資者個人投資組合的建議及規劃。了解自己的投資屬性之後就可以開始規劃投資組合，所謂投資組合就是將資產分配在不同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債券和現金。投資組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長期下來可以透過分散的效果增加投資的報酬。



■ 風險揭露

1.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不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該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2. 投資人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投資，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基金解散、清算、移轉或合併等風險，仍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3. 投資人須瞭解基金是一種長期性投資商品，可能因短期內贖回，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並有足夠資金投資該商品，不致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均由投資人承擔。
4. 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慎選投資標的。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前述文件併揭露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投資人可至本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5.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除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兌風險等外，
 - (1) 投資國內基金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 (2) 投資境外基金主要風險包括：個別基金特有風險、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以及基金名稱表示投資高收益或新興市場者，其所投



資之有價證券所衍生的風險。

6. 投資人須瞭解並同意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本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投資人可自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money/money02_fund09.asp)查詢相關資訊。
7. 投資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或本行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8.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配息率及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9. 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比重；另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10.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有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1.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於前述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該基金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超過法令之限制，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12. 申購B、C、C2及Y股基金者需注意：信託人應了解所投資的B、C、C2及Y股基金產品收取較高的管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內，



同時，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可能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介紹】

■什麼是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一般依產品到期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障 100%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而可分為保本型及非保本型：

(一)保本型：

- ★收益率視投資期間所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而定。
-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違約情形發生，且債券投資人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投資人可領回 100%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
- ★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並不保證 100%償還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而係以債券實際成交價格贖回，該實際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狀況而定，有可能導致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二)非保本型：

- ★收益率視投資期間所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而定。
- ★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並不保證返還 100%原始投資本金。投資人到期可領回的投資本金係依產品條件以及連結標的之績效表現計算而得，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
- ★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係以債券實際成交價格贖回，該實際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狀況而定，有可能導致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或有可能低於原產品預定的到期保本比率(如有)。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的投資優勢

(一) 提供到期一定程度本金保障：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違約情形發生，且債券投資人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就保本型產品而言，投資人可領回 100%原始投資本金（依產品原計價幣別）；就非保本型產品而言，透過產品設計，有些債券於到期時亦提供一定比率之本金保障(該一定比率係依產品說明書中所訂的條件為準)。

(二) 保障投資期間最低收益：

透過產品設計，有些債券於投資期間將提供最低的收益率保證（該保證收益率係依產品說明書中所訂的條件為準）。

(三) 連結標的多元化：債券可連結至股票、利率、匯率、基金或指數等，若連結標的表現與預期一致，投資人就有機會享有更高的收益。

(四) 分散投資風險：

投資人可依據個人財務需求及投資目標，投資在不同天期、不同幣別、不同連結標的、不同結構類型的債券，有效分散投資風險、靈活運用資金。

(五) 海外投資合法節稅：

債券投資收益及所得屬海外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海外所得，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需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惟依該條例，個人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投資人的產品選擇

依客戶身份別-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之不同,客戶可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如下:

產品特性	專業投資人	非專業投資人
到期保本率	0%-100%	封閉型: 100% 開放型: 80%以上
連結標的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信用以及上述相關指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以及上述相關指數 註: ETF 限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及非放空型
計價幣別	除新臺幣以外皆可	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發行機構評等	評等 BBB 以上	評等 AA- 以上
債券評等	評等 BBB 以上 發行機構評等或債券評等二擇一	評等 AA- 以上 採發行機構評等與債券評等雙信評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的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時間	費率
信託手續費	1. 以投資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2. 由客戶給付予銀行, 於投資本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0.0%~3.00%
信託管理費	1. 以投資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2. 於客戶提前贖回、發行機構買回或債券到期時, 由銀行自投資本金中一次扣收	每年 0.2%, 按實際天數計收, 最低新臺幣 200 元或其等值外幣
通路服務費	1. 以投資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2. 由交易對手給付予銀行, 於債券發行時一次給付	視市場情形而定
提前解約手續費		無
配息手續費		無

* 各類手續費收取比率, 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 本行有權保留對各項費用之調整, 調整時不另行個別通知。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的潛在風險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包含最低收益風險/最大損失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發行機構無法償還之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再投資風險、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未發行風險、稅賦風險、本金轉換風險、信用連結型商品風險以及其他風險等事項。

(一)最低收益風險/最大損失風險：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違約)之狀況，當投資期間所連結的標的表現不佳時，投資人於投資期間有可能拿不到配息或收益不如預期；且於債券到期時僅領回發行機構依產品說明書約定之本金保障比率（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註：債券到期贖回金額需另外扣除信託管理費）

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風險(違約)之狀況，投資人在最差的狀況下將損失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二)委託人提前贖回的風險：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將依產品說明書之約定，保證償還原始投資本金的一定比率（依產品原計價幣別）。投資人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並不保證償還如產品說明書所約定之本金保障比率（依產品原計價幣別），而係以債券實際成交價格贖回，該實際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之市場實際狀況而定，則可能導致投資本金之損失（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利率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而有可能高於原始投資金額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 流動性風險：

視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是否具有次級交易市場而不同，例如：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投資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直到到期。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直到到期。

(五) 信用風險：

投資人須承擔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倘信用風險發生時，投資人最大的損失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該信用風險係由投資人承擔；同時，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本行所保證。

(六) 發行機構無法償還之風險：

投資人須承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償還之風險，投資人可根據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評估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償還之風險，該風險並非由本行承擔；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本行本於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將盡最大之努力維護委託人之權益。

(七) 匯兌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本產品外幣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投資人原持有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八) 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債券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債券價格下跌。

(九) 國家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十) 交割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所生之損失。

(十一)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十二) 再投資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十三)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需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十四)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五) 未發行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可能因市場變動、未達最低募集成立金額、發行額度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發行，本行將無息返還投資人原始投資本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此一未發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損失、債券發行幣別與投資人原持有幣別轉換之匯兌損失等】。

(十六) 稅賦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



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之變更，則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有可能不如投資人投資當時之預期。

(十七) 本金轉換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投資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十八) 信用連結型商品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連結標的為信用或信用相關者，將會涉及無法履行債務 (fail to pay) 風險、破產 (bankruptcy) 風險以及重整 (restructuring) 風險等。

(十九) 其他風險：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除前述各項風險之外，依各別產品特性之不同而詳列所屬風險於各產品說明書中。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應行注意事項

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所交付本行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並不構成本行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本行未就債券之本金及配息為任何保證，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投資人對於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所造成的本金以及利息損失均應自行承擔，此項投資所涉之投資風險包括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即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等(詳上述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的潛在風險)。此外，因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皆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連結標的過去的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債券價格可能因此而上漲或下跌。發行機構評等或(及)債券評等係由信評機構提供，而該機構並未就發行機構之償債能力提供任何保證，亦不代表本行對此項投資風險的評估，且該評等亦有可能變動。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任何本金及/或收益保證，係由發行機構提



供而非本行。債息支付日及到期本金交割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本行需俟實際收到後，才能將之撥入投資人指定之帳戶（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投資人應接受並瞭解本行係依照投資人的指示進行債券之申購或贖回相關交易。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行將配合協助辦理贖回交易，但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交易指示一定成交而需視該債券於贖回時之市場流動性而定。當本行依照投資人之贖回指示辦理贖回交易時（不論任何因素所造成），本行均不須負擔投資盈虧之責。另外，提前贖回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而無法提前贖回。投資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得自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相關交易對手收取報酬、費用、折讓作為本行辦理相關業務之信託報酬。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設立登記公司均不得申購本債券。其他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之本金保障及/或最低保證收益及/或利息保證之條件等相關重要說明均於「中文產品說明書」中載明。「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所述的產品條件並不表示本行提出賣出交易之要約或勸使投資人自行提出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要約。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該債券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瞭解相關投資風險，且係基於您獨立之判斷而選定適合您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介紹】

■ 何謂 ETF？

英文全名 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為「ETF」，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過另一個中文名稱「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更貼近 ETF 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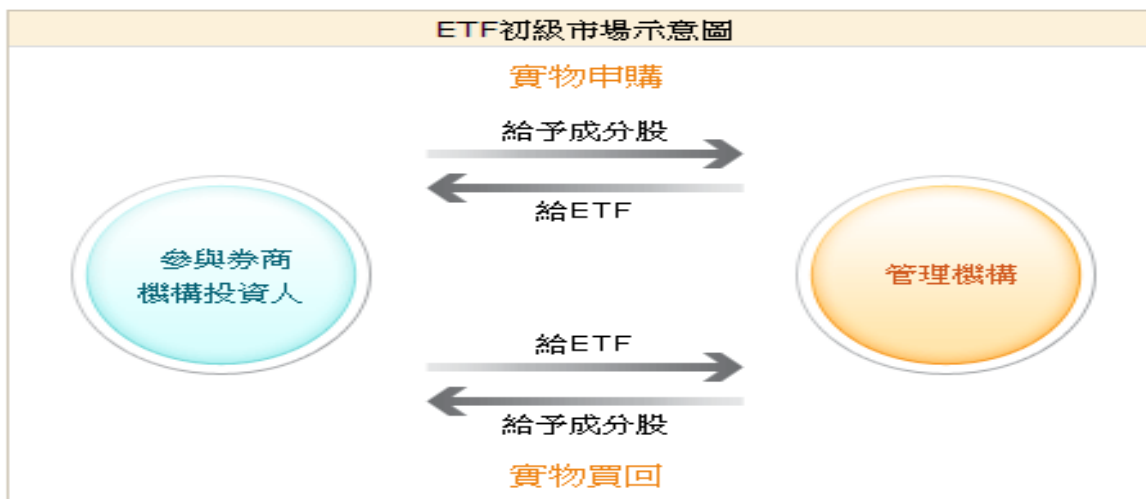
「ETF」是一種特殊的投資工具，通常投資於一籃子證券或商品，追蹤特定指數（或商品）績效表現，且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兼具股票和共同基金的特性。

就 ETF 交易市場特性說明如下：

初級市場：

ETF 可在初級市場中進行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但通常機構法人才會參與初級市場交

易。簡單的說，「實物申購」是投資者將一籃子股票交換等值的 ETF，但這一籃子股票必須依 ETF 標的指數成份股及權重組成；「實物買回」相反，是將持有的 ETF 換回等值的一籃子股票。ETF 管理公司會對實物申購買回訂出基準門檻，所以一般都是機構法人才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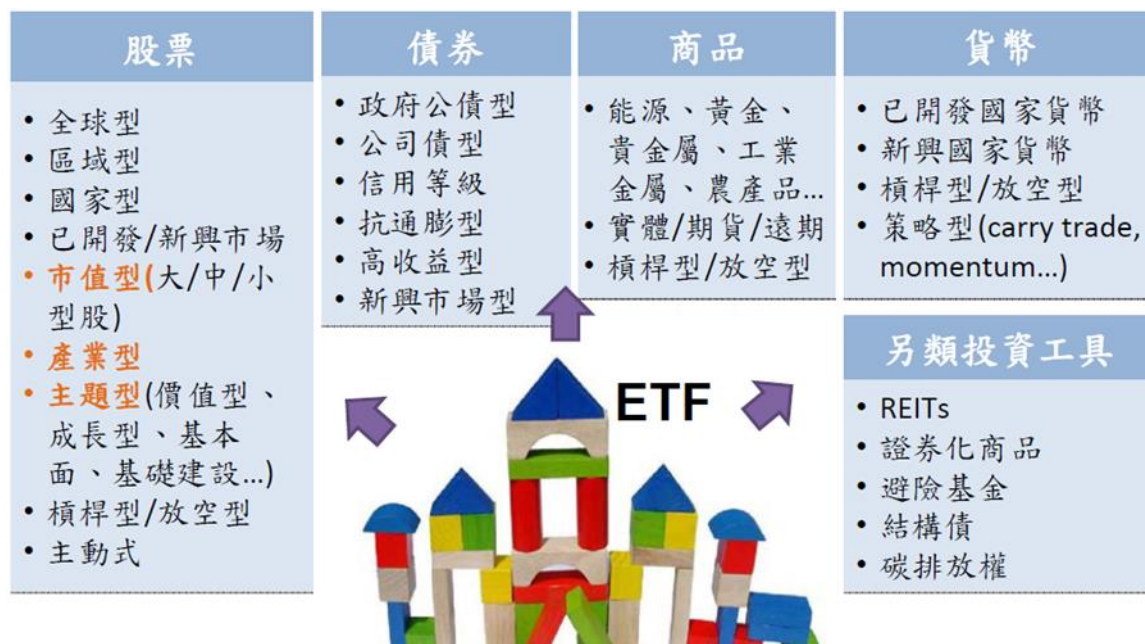


次級市場：

對一般投資人而言，ETF 的運作流程很單純，交易方式跟股票一模一樣。



■ ETF 可投資的種類



■ ETF 特色

交易便利：ETF 交易方式和股票一樣簡便。

風險分散：傳統的 ETF 都是追蹤特定指數(或商品)績效表現，投資於指數成分股，故投資一檔 ETF 等於投資一籃子標的，有效分散風險。

透明性佳：ETF 投資組合透明、不受人為操控，走勢緊貼市場指數，容易掌握績效。

商品多元化：ETF 發展不斷推陳出新，涵蓋全球各資產、各市場及各產業，只要投資人看好的投資趨勢，幾乎都可運用 ETF 找到投資標的，投資人擁有更多元化的選擇。

■ ETF 和「傳統共同基金」有何不同？

交易特點	ETF	傳統共同基金
管理方式	被動管理，追求與指數一致的報酬	積極管理，目的為打敗大盤
交易方式	交易時段內隨時交易	以每日收盤淨值定價及交易
信用交易	可	否
投組變動頻率	低。 除非指數成分股變動，否則投組內容固定	高。 依照經理人判斷是否要更改投組內容
投組透明度	高	低
管理費用	低	高

■ ETF 的潛在風險因素

- (一) 市場風險：基於 ETFs 追蹤連結標的及交易市場的不同，委託人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委託人應瞭解該等追蹤連結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相關交易須遵照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或與台灣地區相關法令有所不同。
- (二) 匯兌風險：ETFs 是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 ETFs 計價幣別的外幣資金承作時，須留意幣別轉換時將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低於投資本金的匯兌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基於 ETFs 追蹤連結標的本身價格的波動或交易量可能不足的情況下，本行無法擔保委託人的交易指示一定成交，亦即可能會有全部未成交或部分成交的情況發生。
- (四) 價格風險：委託人可能因 ETFs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的差異造成虧損。
- (五) 信用風險：委託人需承擔 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信用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非由本行負擔；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無法履行責任時，本行將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維護委託人權益。
- (六) 國家風險：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登記（註冊）地、ETFs 追蹤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之國家可能發生不可抗力



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亂、法令修訂)導致無法交易。

(七) 交割風險：ETFs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的登記(註冊)地、ETFs 追蹤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可能因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導致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八) 追蹤誤差風險：ETFs 淨值隨追蹤標的而變動，惟市場效率或基金交易量不足等因素，可能使 ETFs 與被追蹤標的之漲跌幅無法完全一致。

本風險因素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 ETFs 交易的風險及影響市場的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且對其他可能影響的風險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如何購買 ETF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一)本國自然人或外國自然人(美國人除外)

開戶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健保卡或外僑居留證、..等雙證件。

(二)本國法人或非登記於美國之 OBU 法人

開戶文件:負責人雙證件、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或 OBU 開戶文件..等。

◎ETF 申購同意書:各項書類簽章處務必請委託人或法人負責人親簽

1. 總約定書條款確認同意書(含印鑑卡)(新開戶)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2.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購書暨授權書 — 【每次申購交易都需填寫】
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第一次增補條款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4. W-8BEN 表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5. 國外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交易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有 3 種) — 【如已填寫過無需重新填寫】
6. 各檔 ETF 產品說明書【填寫一次 3 年有效】



■ ETF 相關費用說明

- (一)申購手續費：費率為 2%，依每次信託金額(即實際成交金額)乘以費率計算之，於交割時，連同信託金額一次給付。
- (二)信託管理費：按每次信託金額依實際信託日數以年率 0.2%按日計收，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元或其等值外幣，於贖回款項中扣收。
- (三)贖回手續費：由國外交易商按贖回信託金額 0.15%(港交所交易之 ETF)、0.3%(美國交易所交易之 ETF)計收，於贖回款項中扣收。
- (四)其他費用：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支付一切稅捐(指交易稅、股利所得稅(註 1)，皆屬美國政府所課徵之規費)、ADR 保管費(註 2)、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上述規費並不計入所收取手續費中，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美國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註：

1. 美國人銷售限制及稅法規定：投資人(委託人)須為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另依美國稅法之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所領受之現金股利須就源扣繳 30%之稅額，此課稅標準並得視交易內容或市場之異動而改變。
2. ETF 持有美國存託憑證(ADR)保管費之扣繳事宜：ETF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追求 BENCHMARK 投資績效，有時會同時調整 ETF 投資組合，有可能會買到 ADR 的部位就會產生保管費用，保管費用一般為一年收取一次，費用約為每股 USD0.01 - USD0.05 不等。並不是每檔 ETF 都會收取，視國外投資機構來電通知收取才會向持有該 ETF 之投資人收取。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營業日定義：必須國內外金融機構皆有上班始可稱之為營業日，倘國內金融機構不上班而國外須上班，或國外不上班而國內須上班，均非營業日。
- (二)淨值計算基準：申贖日為 T 日，美股申贖淨值為 T 日，港股申贖淨值為 T+1 日。
- (三)轉換及贖回入帳日：ETF 不得轉換與基金不同，贖回入帳日為 T+5(若有異動依本行規定，不另行通知)。
- (四)投資限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600351 號令：(法規若有異動依最新法令辦理，不另行通知)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 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優利投資(STRUCTURED TIME DEPOSIT 簡稱 STD)介紹】

■ 何謂優利投資(STD)？

優利投資是結合「外幣或新臺幣定存」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商品，投資收益率通常視某一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變化而定，例如股票指數(EQUITY 如道瓊工業指數、日經指數等)、債券(BOND 如美、日政府公債)、匯率(FOREIGN CURRENCY)、商品(COMMODITY 如石油)、利率(INTEREST RATE)、貴重金屬(METAL 如黃金)等，也就是說當投資人存入一筆定期存款，到期可收回本金加利息之金額，隨著雙方契約約定的方式，於到期時或特定期間，依相關連之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變化來計算。

■ 產品項目：

- 1、匯率連結 STD(Exchange Rate-linked STD)
- 2、利率連結 STD(Interest Rate-linked STD)



- 3、債券連結 STD(Bond-linked STD)
- 4、股票指數連結 STD(Stock Index-linked STD)
- 5、個股連結 STD(Stocks-linked STD)
- 6、商品連結 STD(Commodity-linked STD)
- 7、信用連結 STD(Credit-linked STD)

■ 優利投資依結構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及非保本型：

1、保本型 STD 之特性：

- ★ 收益率視連動標的而定。
- ★ 投資到期時，稅前投資人可按事先約定之保本率取回本金。
- ★ 此類商品多以結合買入選擇權方式設計。

2、非保本型 STD 之特性：

- ★ 投資本金可能因市場變動而受到損失，或必須轉換為另一種外幣，其損失幅度或轉換價格，依市場狀況而定。
- ★ 不論投資之本金是否受損，稅前按事先約定之收益率保證給付。
- ★ 此類商品多以結合賣出選擇權方式設計。

■ 收費標準：不收手續費

■ 優利投資之風險：

優利投資由於市場起伏不定，波動率高，其潛藏高度風險之特質，投資之本金可能遭受損失，投資人宜就個別交易之特質與風險程度，先洽詢專業顧問意見，充分了解商品內容，評量本身之風險承受度後做成決定。

由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債券、利率、匯率、股價或信用等商品波動幅度可能極高，投資者雖具有風險觀念之認知，仍建議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不宜



占投資組合中過高之比率。

■ 其它：

- (一) 本行所提供優利投資之相關重要說明均於本行的「產品說明書」中載明。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之風險，且係於其獨立之判斷而選定此項投資。
- (二) 本項優利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保險商品介紹】

■ 何謂保險？

保險的初衷僅是一種集合眾人的經濟能力共同釀金，針對特定事故發生且產生的實質經濟損失而生的社會互助經濟補償制度。

在忌談死亡及避談不幸事故的民情社會演變下，使國內保險商品除了保留可以彌補經濟損失的原始補償功能外，也產生了兼顧儲蓄功能的生死合險商品用以儲備創業基金、子女教育基金或養老退休基金等規劃。

保險公司為克服市場存款利率的持續走低，有效減輕公司財務壓力下，順勢引進了在歐美各國已風行數十年的變額萬能壽險，也就是台灣目前所稱的投資型保單，使國內保險商品又再增加了投資的能效且其對消費者的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於今，人身保險商品已成為國人投資理財的重要金融商品之一。

而目前的商業保險隨著投資型保單的上市，一般概略將之區分為傳統型保單及投資型保單二大類。

■ 傳統保險的類型

人身保險依遭遇事故(稱保險事故)不同，可區分成四大類型：

1. 人壽保險：再以保險給付條件不同細分為----
(1)死亡保險；(2)生存保險；(3)生死合險。
2. 年金保險：通常在保障被保險人存活較長所生的經濟上的風險，依契約約定分為「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的責任。
3. 傷害保險：即商業保險稱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
4. 健康保險：即商業保險稱之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及防癌保險。

■ 何謂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是一種結合投資與傳統型保險功能所發展出來的保險商品，其最大特色是將投資的自主權還給客戶。而相對地，客戶也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的優勢

各人壽公司會依據消費者的需求，將以上各保險類型予以混合，再冠上響亮的名稱配合適當的通路，上市銷售。

■ 傳統型與投資型保險優勢比較

傳統型保險的優點	投資型保險的優點
1. 有保證收益。 2. 有身故保障。 3. 可以保單借款。 4. 稅賦優惠。	1. 有身故保障。 2. 可以保單借款。 3. 適格性保單免遺產稅。 4. 分離帳戶。 5. 費用透明。 6. 保戶可自行決定要繳多少保費、何時要繳。 7. 保戶可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並可隨時更改轉換標的或贖回。 8. 保戶獨享所有投資績效。



■ 傳統型與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潛在風險：

(一) 傳統型保險商品

- 1、非分離帳戶。
- 2、營運費用不透明。
- 3、保費需依投保年齡、保額、性別決定每年要繳多少保費，每年需固定繳交，若中途無法繳交時會影響保單價值及保障。
- 4、保單的價值由保險公司依公式計算，無權選擇投資標的。
- 5、信用風險：客戶需自行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二) 投資型保險商品

- 1、分離帳戶。
- 2、中途贖回時，並非每支標的都保障投資收益，對無保障收益的標的，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3、匯率風險：如投資標的為外幣時，將可能有幣別轉換之匯率風險。
- 4、信用風險：客戶需自行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相關費用：

保險商品種類繁多，相關費用請於購買時，詳閱商品說明書。例如投保非傳統保險商品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危險保費、行政管理費、解約費用及提領費，投資型保險中申購基金相關費用(申購手續費、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轉換費、贖回費)及投資型保險中申購結構式債券相關費用(契約附加費用、解約費用、行政管理費、通路服務費)。

■ 風險揭露：

- 1、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係依據本行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及保險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三方合約所為之保險商品推介/銷售，投資人購買之保險商



品非為本行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相關保單理賠或給付責任為保險公司。

2、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兆豐保代及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3、投資人對於各保險商品之投資或購買，各項相關風險均應自行承擔，此項風險包括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等，建議您先詳細閱讀相關之商品說明書及保單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肆、服務內容及通路

一、高淨值客戶專屬服務：

針對財富管理業務之高淨值貴賓客戶，本行除提供客戶完整投資理財及市場諮詢外更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專屬理財業務人員提供理財規劃服務，包括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規劃建議等。
- (二)提供定期對帳單服務。
- (三)定期/不定期投資績效評估及停損、停利建議，以充份掌握投資狀況。

二、服務通路：

(一)分行據點——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 您對目前所擁有之資產，如果希望本行給您作適當之配置或投資規劃建議，或想進一步了解最新投資理財之相關資訊，可直接洽本行於各分行設置之「理財中心」，具有專業知識之理財業務人員將提供您最親切之服務。
2. 您希望購買本行銷售之金融商品且尚無資產配置與投資規劃之需求時，可直接洽本行各分行之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二)網路下單投資服務：



為提供您更輕鬆、方便之理財方式，本行提供「基金網路下單」服務，24小時不打烊，您可以依個人投資性向及風險承受度，掌握契機，選擇最佳之投資組合。

伍、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

一、客戶與本行從事財富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應由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及相關主管委婉說明，平息紛爭。如客戶未能接受說明，營業單位應禮貌告知，並依規定填具申訴表格，依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象或事由轉送相關單位辦理。

二、本行財富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免付費諮詢及申訴專線 0800-016-168。

三、申訴之程序

(一) 客戶因紛爭事件提出申訴時，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為之，所謂書面係指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書面除應記載申訴客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資料外，並應詳述申訴之事由。

(二) 於接獲客戶申訴案件後應設簿登記，並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四、回應申訴之程序

客戶申訴案件應於規定時間內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五、客戶申訴案件，除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或因事實需要作必要說明及查詢外，各級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陸、權益手冊內容變更之通知與替換程序

一、本客戶權益手冊內容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變更產品、服務或任何收費標準之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以各該實際契約為準。

二、本手冊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如有更新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通知，客戶逕向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索取新版手冊，不另各別書面



通知。

三、本權益手冊由本行財富管理專責單位定期/不定期審視其相關內容，如有變更隨即通知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並定期/不定期更新手冊版本；惟內容變更與更新印製新手冊可能存在時間上之落差，為使您掌握最新資訊，謹建議您每次做投資交易時，先向各分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洽詢確認相關內容，以確保您的投資權益。

柒、其它事項

一、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提供之投資理財/金融商品銷售服務，對相關產品內容及風險等，有充份告知之責任，有關信託商品及優利投資(STD)，如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而導致爭議時，本行將負其責任；保險商品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義務時，由本行、兆豐保代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其責任。

二、本手冊中各商品之介紹，讓您認知各類商品潛在之風險，本行再次提醒您，從事投資交易時，務必詳細閱讀相關之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等，並衡量本身之資金狀況、風險承受度等，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本行謹祝您的投資理財順利，並請您不吝對本行之理財/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寶貴之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B、C、C2、Y 股基金約定事項

第一條 申購一般(單筆)信託商品僅限臨櫃辦理，目前無法使用電子交易：

每筆最低(高)申購金額：

基金公司	幣別	新台幣	美元/歐元
聯博 B 股基金 (單筆最低申購金額~最高申購金額)		100,000 元~8,000,000 元	DBU: 2,500 元~250,000 元 OBU: 50,000 元~250,000 元
駿利 B 股基金(無最高申購金額限制)		100,0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DBU: 2,5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OBU: 10,0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富蘭克林 B 股基金 (單筆最低申購金額~最高申購金額)		100,000 元~30,000,000 元	DBU: 2,500 元~999,999 元 OBU: 50,000 元~999,999 元
先機 C 股(無最高申購金額限制)		100,0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DBU: 2,5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OBU: 50,000 元(最低申購金額)
ING(L) Y 股(無最高申購金額限制)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規定。	
路博邁 C2 股(無最高申購金額限制)		各幣別最低申購金額依本行規定。	

第二條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B、C、C2、Y 股可能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或有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1. 聯博、駿利、富蘭克林、ING(L)、路博邁：

計算方式係按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再按基金贖回當時價值乘以下表所載費率，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2. 先機：

計算方式係按信託本金乘以下表所載費率，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信託期間 贖回手續費率	未滿一年	1 年(含)~2 年	2 年(含)~3 年	3 年(含)~4 年	4 年(含)以上
聯博股票型 B 股基金	4%	3%	2%	1%	0%
聯博債券型 B 股基金	3%	2%	1%	0%	
駿利 B 股基金	4%	3%	2%	1%	0%
富蘭克林 B 股基金	4%	3%	2%	1%	0%
先機 C 股	1%	0%			
ING(L) Y 股	3%	2%	1%	0%	
路博邁 C2 股基金	2%	1%	0%		

註 1. 評價日為 95/4/1，贖回日應為 96/4/1 方為屆滿 1 年，但如為先機 C 股，贖回日應為 96/4/2 方屆

滿一年，適用費率 0%。

註 2. 各指定產品投資年限之規定悉依各指定產品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3. 不同類型之聯博 B 股基金轉換後贖回，贖回手續費率係依原始投資類型之 B 股基金贖回費率計算。

(二)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聯博 B 股基金	駿利 B 股基金	富蘭克林 B 股基金	先機 C 股	ING(L) Y 股	路博邁 C2 股
基金分銷費用 (年費率)	1%	最多 1%	1.06%	1.5%	1%	1%



B、C、C2、Y 股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信託管理費：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由本行依客戶之原始投資金額按實際投資天數，依本行訂定之收費標準計算(年率 0.2%，最低 NTD\$ 200)，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款計收。

(四)轉換手續費：每筆轉換向委託人收取 NTD500 元。

第三條 基金公司可能給付受託人之費用：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項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基金公司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一) 報酬標準：年費率 0%-1.2%。

(二)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

(三) 支付時間及方法：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此費用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由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第四條 信託基金之轉換：B、C、C2、Y 股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B、C、C2、Y 股基金，惟富蘭克林 B 股不同幣別之基金不可互轉，且每次轉換之費用、交易金額及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本行及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富蘭克林 B 股基金持有滿 84 個月後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股基金；ING(L)Y 股基金持有滿 3 年後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

第五條 信託基金之贖回：B、C、C2、Y 股得部份回贖，每次回贖之交易金額後應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剩餘單位數之信託金額若低於上述規定金額時，應自行申購補足最低投資金額。

第六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均非屬存款承保範圍，受託銀行不保本不保息；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

第七條 本約定事項係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之特定約定條款；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之條款，則依該信託契約及各基金經理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上列約定條款，充分瞭解上項產品可能的潛在風險，本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與 貴行進行上項產品交易，並承諾將自行負責產品交易之一切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委 託 人：_____（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約定事項填寫後，正本由收件單位留存備查，影本一份交由客戶收執)



兆豐國際商銀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分行	地址	電話
國外部	10424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金控總部分行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衡陽分行	1000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南台北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10343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圓山分行	10448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671488
中山分行	1045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南京東路分行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10551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民生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1115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11575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基隆分行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思源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竹北分行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33758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33861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大甲分行	43744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台中分行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榮總分行	4070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中台中分行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40457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大里分行	41283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北台中分行	40756 台中市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中科分行	42881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后里分行	42151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豐原分行	42056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潭子分行	42760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沙鹿分行	43344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寶成分行	40764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北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51056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嘉義分行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7004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70043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7109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五福分行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港都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中鋼簡易型分行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林森簡易型分行	80002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苓雅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多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三民分行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80681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北高雄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仁武簡易型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蓮分行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2604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紐約分行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 S. A.	1-212-6084222
洛杉磯分行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1-213-4893000
芝加哥分行	2, Nor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1803, Chicago, IL 60602, U. S. A.	1-312-7829900
矽谷分行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Box 8,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U. S. A.	1-408-2831888
巴拿馬分行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MEGAICBC No. 74, P. O. Box No. 0832-01598,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箇朗自由區分行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 O. 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507-4471888
巴黎分行	131-133, Rue de Tolbiac 75013, Paris, France	33-1-44230868
阿姆斯特丹分行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東京分行	7F, Kishimoto Bldg. No. 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大阪分行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馬尼拉分行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115807
胡志明市分行	Ground Floor ,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225697
金邊分行	No. 139, St. 274 Independent Monument, BKK I,	855-23-988101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金邊機場支行	No. 60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Phum Porbrork Khangchoeung, Sangkat Karkab,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Combodia	855-23-969656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納閩分行	Level 7(E2)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 Malaysia	60-87-581688
納閩分行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香港分行	Suite 2201,22F,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 Kowloon , Hong Kong	852-25259687
雪梨分行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墨爾本分行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倫敦分行	4th Floor, Michael House,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蘇州分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樓104室	86-512-62966568
孟買代表處	Trade Centre, Level Ground & 1,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1623297
巴林代表處	Flat 1, Aboleatih Building, Block 319, Rd 1906 Al Hoor Area P. O. Box 5806, Manama, State of Bahrain	971-2-6815555ext.248
阿布達比代表處	B1, 18th Floor, Three Sails Tower, Corniche Rd., P.O.Box 42284, Abu Dhabi, U.A.E.	971-2-6815555ext.248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加拿大兆豐國際	241 Spadina Avenue, Unit 100A, Toronto, Ontario,	1-416-5978545



商業銀行 華埠分行	M5T 1G6, Canada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溫哥華分行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 Suite 1250, Vancouver , B.C.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列治文分行	6111 No. 3 Road Richmond, B.C. V6Y 2B1, Canada	1-604-27331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g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春武里分行	No. 39/ 4 Moo. 3,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30, Thailand	66-3-8387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挽那分行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b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na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10 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萬磅分行	99/47-48 Sonpong Road , Ban Pong , Ratchaburi 70110 , Thailand	66-32-222882(8 線)